



广西桂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致：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指派见证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互联网远程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章程《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议案内容本身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其他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7月16日发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2、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李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均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名，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142,723,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668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0 人，代表股份 142,723,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9.6688%。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

### 3、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补选彭科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李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现场投票共计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42,723,6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688%。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根据深圳云服务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同意 85,666,4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60.0226%；反对 57,057,2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39.9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5,666,4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226%；反对 57,057,2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



所持股份的 39.9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补选彭科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2）：同意 125,149,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863%；反对 178,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2%；弃权 17,395,9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88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5,149,0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863%；反对 178,6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2%；弃权 17,395,9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886%。

（3）关于《补选李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议案（3）：同意 49,175,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552%；反对 57,002,6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392%；弃权 36,545,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056%。其





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175,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552%；反对 57,002,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392%；弃权 36,545,2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0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西桂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